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股东侯若洪先生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 名称	是否为控股 股东或第一 大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股)	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是否 为限 售股	是否为 补充质 押	质押开始日 期	质押到期 日	质权人	用途
侯若洪	是	14, 000, 000	31. 47%	2. 57%	是	否	2025-10-13	2026-10-13	杭州工商 信托股份 有限公司	融资 担保

2、股东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 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侯若洪	是	14, 000, 000	31. 47%	2. 57%	2024-12-27	2025-10-13	张*眉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 侯若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质押股份数 量(股)	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 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 售和冻结数量 (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侯若洪	44, 490, 626	8. 18%	14, 000, 000	14, 000, 000	31. 47%	2. 57%	14, 000, 000	100.00%	19, 367, 969	63. 52%
深圳市光韵达 科技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5, 498, 000	4. 69%	17, 600, 000	17, 600, 000	69. 03%	3. 23%	0	1	0	-
王荣	23, 178, 841	4. 26%	0	0	0.00%	0.00%	0	_	17, 384, 131	75. 00%
姚彩虹	14, 232, 550	2. 62%	0	0	0. 00%	0.00%	0	_	10, 674, 412	75. 00%
合计	107, 400, 017	19. 74%	31, 600, 000	31, 600, 000	29. 42%	5. 81%	14, 000, 000	100. 00%	47, 426, 512	62. 57%

二、相关说明

(1) 2024年9月27日,侯若洪先生、王荣先生、姚彩虹女士与深圳市光韵达科技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隽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韵达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和《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侯若洪先生、王荣先生、姚彩虹女士分别将其持有公司59,319,626股、29,103,841股、18,976,550股,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107,400,017股所享有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和处分权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光韵达集团行使,同时分别将其持有公司14,829,000股、5,925,000股、4,744,000股,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5,498,000股协议转让给光韵达集团,转让完成后,光韵达集团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王荣先生与光韵达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 (3)目前侯若洪先生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因股价下跌,出现平仓风险时,侯若洪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 (4)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